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24日15 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A类 （基金代码：630012） 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7442）。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24日15时。

4、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优惠费率（1折）
M＜100万	0.60%	0.06%
100万≤M＜300万	0.40%	0.04%
300万≤M＜500万	0.20%	0.02%
M≥500万	100元/笔	1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2、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3年3月24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5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否

注：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2年2月11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自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恢复执行原限额，即自2023年1月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8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和2022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9号、沪[2022]31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 82B，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30层。

当事人：陈干锦，男，1968年3月出生，上海电气副总裁、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015年至2020年，上海电气子公司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测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经查明，上海电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不晚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1年5月3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属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2.14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5.18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5.18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8.1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陈干锦作为公司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8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12月28日（含）起至2023年1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1月1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国梦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7日（含2022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521	00252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6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12月2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2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 （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12-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2-2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2-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管家货币A	信澳慧管家货币C	信澳慧管家货币E	信澳慧管家货币B	信澳慧管家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1	000682	000683	009712	009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9日起，限制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C、E、B类）（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同一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1,000,000元。如单日同一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渠道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本基金B类份额依然对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200,000,000.00元（不含20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告），关于恢复本基金B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限制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禄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刘禄增、刘兆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2022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刘新力、王文通、姚建伟、刘海涛、王丽娜、刘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2022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李秉胜、刘元锁、周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企业会计准4则解释第15号》公布之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提请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刘新力	√
1.02	王文通	√
1.03	姚建伟	√
1.04	刘海涛	√
1.05	王丽娜	√
1.06	刘旭东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元锁	√
2.02	周晓丽	√
2.03	李秉胜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刘禄增	√
3.02	刘兆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2	百合股份	2023/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同波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传真电话：0631-7830130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

邮政编码：2643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新力	
1.02	王文通	
1.03	姚建伟	
1.04	刘海涛	
1.05	王丽娜	
1.06	刘旭东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元锁	
2.02	周晓丽	
2.03	李秉胜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刘禄增	
3.02	刘兆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刘新力、王文通、姚建伟、刘海涛、王丽娜、刘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李秉胜、刘元锁、周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元锁先生、周晓丽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秉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志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提名刘禄增、刘兆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如下：

1、刘新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荣成市蒲家泊渔业公司船厂厂长、综合处处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曾任鸿洋神海洋生物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董事长、荣成市福祥盛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艾孜凯董事长、威海市桢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2011年威海最具影响力经济年度人物金梨奖”、“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2、王文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荣成市粮食局供应公司办公室主任、鸿洋神海洋生物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姚建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荣成市蒲家泊渔业公司员工、办公室主任、荣成市百裕丰海水昆布有限公司办公室专员；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资质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务办主任。

4、刘海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行政办公室职员；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总监。

5、王丽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教师；200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检测中心主任、质量研发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百合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丽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与创新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包括：主持、参与研发了“一种抗衰老、保护心血管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提高免疫力、保护脏器的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补钙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复合鱼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软胶囊干燥定型装置”和“一种包衣喷枪装置”等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开发的“一种新型抗氧化鱼油保健品的生产技术”、“一种新型排毒减肥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和“特殊膳食肠内营养食品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威海市科学技术奖；曾获得“山东省创新能手”、“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6、刘旭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职工、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7、李秉胜：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军区总医院医师、主任医师，现任解放军960医院主任医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刘元锁：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合伙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周晓丽：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市医药总公司职员、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农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如下：

1、刘兆民：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荣成市蒲家泊渔业公司职工、鸿洋神水产科技水电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2、刘禄增：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鸿洋神海洋生物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